**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直销柜台填写：**业务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基金账号** | 　 | **交易账号** | 　 　*（以上两项新开户免填）* |
| **\*申请****业务类型** | □ 开户/登记 | □方正富邦基金账号 □中登深圳基金账号 □中登上海基金账号  |
| □ 资料变更 | 　 *（请列明需变更项目）* |
| □ 其他 | □撤销交易账户 □取消登记 □基金账户销户 □重置交易密码 □其他  |
| \*账户基本信息 | \*投资人姓名 |  | \*性别 | □男 □女 | \*国籍 | □中国 □其他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 \*证件到期日 |  年 月 日或□长期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职业 | □政府部门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自由职业 □其他  |
| \*实际受益人 | □本人 □他人  | \*实际控制人 | □本人 □他人  |
|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受益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不存在 ☐ 存在，请说明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 |
| **银行****账户信息**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全称** | 　 *（请具体到\*\*支行、营业部或分理处）* |
| **预留****服务信息** | **\*预留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对账单** | □不需要 □邮寄 □短信 □电子邮件\* *（单选，未勾选默认为电子邮件）* |
| **申请人****其他信息** | **\*收入来源** | □工资薪金 □投资收入 □其他：（请说明）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年收入** | □低于5万元 □5-20万元 □20-50万元 □超过50万元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学历** |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本科 □硕士及以上 |
| **\*诚信情况**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否 □是，请填写相应代码（见表单背面）  |
| **\*税收居民身份** | 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是□否（勾选“否”请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代办人/监护人信息**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联系方式**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申请人****签署** | 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投资人权益告知书》、基金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最新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已详细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政策>的特别提示》,愿意遵守相关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本人承诺所投资资金均为合法收入所得，其来源均符合法律规定，均非走私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本人保证资金的用途合法，不存在用投资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等恐怖融资行为。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代办人/监护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方正富邦基金直销柜台填写：**

**直销经办： 直销复核： 业务受理章： 备注：**

**风险提示**

1、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最新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3、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4、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我司可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投资者在本表中填写的信息如发生重要变化，应在 30 日内通知本公司。可能影响申请人投资者类型分类的，申请人应按直销柜台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申请人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5、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自2019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我司直销柜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中登公司不再为同时提供了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建立证券账户与新开立基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建议投资者首次办理开放式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先通过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确认是否已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

7、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办公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8、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您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9、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开户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申请人的开户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上的发行对象条件。

（2）申请人未完成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3）相关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4）传真延时、电信网络故障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政策》的特别提示**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或“我们”）为遵守基金销售、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和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完成账户的创建、关联或登录，我们将收集您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类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职业、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

2、我们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收集来自第三方的信息，委托第三方处理等。

3、我们将在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储存您的个人信息，但不会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存期限。您的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我们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告知您。

4、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我们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为您提供了个人信息管理和行使权利的方法。您有权通过我们提供的联系方式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

5、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方正富邦基金服务时，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方正富邦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本页下方注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填写说明**

1、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时账户业务申请表中标注\*的项目必须填写；办理其他业务必须填写账户基本信息；办理账户资料修改应说明修改项目，并在表中填写最新信息。

2、办理账户业务时需提交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申请人通过远程方式办理业务的，须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4、投资者申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无未完成交易及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权益。

5、方正富邦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的资讯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将发送至持有人在直销系统预留的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请申请人务必确保预留信息正确，如有变更应及时联系直销柜台修改，或登录方正富邦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更新，以免错过重要通知。

6、其他职业信息如下：①专业技术人员 ②工程技术人员 ③金融业务人员 ④教学、文艺人员 ⑤新闻、文化、体育人员 ⑥宗教职业者 ⑦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⑧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⑨电信服务人员 ⑩商业、服务人员 ⑪购销、仓储、运输人员 ⑫酒店、旅游及娱乐服务人员 ⑬医疗、社会服务、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以及有关人员 ⑮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7、政要：包括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的领导。特定关系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紧密人士。

8、如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请按照相应代码填入表单：

0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02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03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04 税务管理机构

05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06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07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08其他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